

**【法規修正】**修正科技部各行政規則之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並自即日生效。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修正規定之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
- 二、 修正行政規則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 三、 請參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法規](#)。

本校承辦人：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